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完善不得担任董事人选的情况</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b>部门规章</b>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b>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应当</b>解除其职务。</p> <p><b>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p> <p><b>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2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定期报告；</p> <p>（六）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定期报告；</p> <p>（六）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完善董事会职权，增加分拆、对外捐赠及职工工资分配权的相关规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p> <p>(十九)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p> <p>(十九)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二十)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3	<p>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p> <p>(一)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委托贷款还应当遵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坏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p> <p>(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以内</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p> <p>(一)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委托贷款还应当遵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坏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p> <p>(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以内</p>	<p>增加董事会、经营层关于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的工程项目投资；</p> <p>（三）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的批准；</p> <p>（四）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及本规则其他相关条款的限制；</p> <p>（五）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内的对外担保；</p> <p>（六）单笔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超出上述金额限制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p>	<p>的工程项目投资；</p> <p>（三）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的批准；</p> <p>（四）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及本规则其他相关条款的限制；</p> <p>（五）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内的对外担保；</p> <p>（六）单笔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b>（七）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b></p> <p>超出上述金额限制的对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b>董事长</b>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b>银行综合授信协议范围内的银行贷款</b>，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国债或有担保债券、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或债券回购、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等，不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相关投资品种到期期限应在12个月以内，超出上述期限的，按对外投资的有关权限</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b>对外捐赠</b>，董事会应提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b>经营层</b>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国债或有担保债券、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或债券回购、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等，不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相关投资品种到期期限应在12</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处理); <b>授权总经理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b>	个月以内, 超出上述期限的, 按对外投资的有关权限处理), <b>单笔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对外捐赠。</b>  综合授信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前款规定授权额度以内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办理。	
4	<p>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b></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完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原为：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交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确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b>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b> <b>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内容及表述
6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		根据《规范运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露：</p> <p>(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p>		指引》修改
7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检查。</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会审议授权议案时，<b>董事</b>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b>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b></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增加董事审议重点关注
8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b>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b></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b>董事</b>应当认真分析<b>投资项目的可行性</b>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b>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b></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增加重大投资审议重点
9	<p><b>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p>	<p><b>第四十条</b>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b>董事</b>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增加重大交易事项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关注内容
10	<p><b>第三十九条第二款</b>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p>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b>董事</b>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b>调控利润</b>、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注内容
11	<p><b>第四十条</b>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b>纳税情况</b>等。</p> <p>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p>	<p><b>第四十二条</b>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b>董事</b>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b>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b>等。</p> <p>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b>措施是否有效</b>作出审慎判断。</p> <p><b>董事会</b>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关注内容表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12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p>	删除原第四十一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
13	<p><b>第四十二条</b>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p>	<p><b>第四十三条</b> 董事会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p>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审议关注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4	<p>增加第四十四至五十一条八条，内容如下，以下条款依次续延。</p> <p><b>第四十四条</b>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p> <p>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p> <p><b>第四十五条</b>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六条</b> 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p> <p><b>第四十七条</b>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b>第四十八条</b> 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p>	<p>增加第四十四至五十一条八条，内容如下，以下条款依次续延。</p> <p><b>第四十四条</b>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p> <p>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p> <p><b>第四十五条</b>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四十六条</b> 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p> <p><b>第四十七条</b>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b>第四十八条</b> 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增加审议财务资助、转让知识产权、委托理财、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关注重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b>第四十九条</b>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p> <p><b>第五十条</b> 董事会在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p> <p><b>第五十一条</b>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p>		
15	<p><b>第四十三条</b>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p>	<p><b>第五十二条</b> 董事会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b>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b></p>	修改审议重大融资议案关注重点表述
16	<p>增加第五十三条，内容如下，以下条款依次顺延。</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b>解释是否合理</b>，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p>		增加定期报告事项关注重点及审核要求表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p>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p>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p>		
17	<p>增加第五十九条，内容如下，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五十九条</b>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p> <p>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p> <p>（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p> <p>（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p> <p>（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p>		增加董事的督导和报告义务
18	<p><b>第四十九条</b> 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并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六十条</b>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修改出现新闻报道董事的义务
19	<p><b>第五十二条</b> 出现下列</p>	<p><b>第六十三条</b> 出现下列</p>	补充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保荐代表人（若有）、深交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一）董事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p>	<p>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p> <p>（三）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p>	<p>董事的报告和披露义务。</p>

除上述条款以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存在修改。

2022年4月11日